

調 查 報 告

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發現臺北市停車獎勵政策疑有未當，其配套措施是否周妥？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法失職？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

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內政部為因應都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問題，於民國（下同）77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59條之2，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之鼓勵要點，希藉由提高建築物容積率之誘因，增設建築物的停車空間供一般大眾使用，減少對於路邊停車之需求；復因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陳訴，前揭鼓勵要點增設之停車空間，對「供公眾使用」未有明確之規範，衍生諸多執行困擾。故內政部於84年10月3日函示「關於建築物鼓勵增設之停車位如何供公眾使用問題，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依使用管理約定為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故停車空間不論由所有權人自行使用或供任何不特定人依約定之使用，咸屬供公眾使用」。旨揭政策雖立意良善，惟效果不如預期，造成停車空間變相違規使用，並衍生停車場管理等問題；爰本院前於98年10月27日立案調查，並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內政部及交通部在案。復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0年7月13日函報臺北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認有未盡職責及設備使用效能過低等情到院核處。

經本院調閱臺北市審計處相關卷證，並參閱本院相關調查案例及機關檢討改善結果，內政部業於100年6月30日廢止該部84年10月3日所作「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之解釋，自100年7月2日生效。並同時發布修正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為：「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第 2 項）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同日函頒「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導正給予容積獎勵的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並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付費停車。嗣於同年 9 月 1 日發布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範增設停車位於使用階段自應落實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未營業並開放供公眾使用，得依建築法第 73、91 條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等。合先敘明。

查臺北市政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於 77 年 7 月 8 日訂頒「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復為配合內政部修法於 100 年 9 月 5 日公告「『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草案於發布施行前暫行措施」，自 100 年 7 月 2 日至該修正草案奉內政部核定並發布生效前，適用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申請停車獎勵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另於同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規範略以：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3 年內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適用該要點增設停車空間者，應於申領使用執照時依增設之停車數量繳納保證金。

惟查前揭暫行措施及「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於 100 年 7 月 2 日前申請之建築執照案件尚無規定停獎案件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須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前規定，亦無規範建築物增設停車位未營業並開放供公眾使用

者得予處罰。爰臺北市政府自 94 至 98 年間曾多次檢送「臺北市建築物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草案報內政部核定並表示略以，該要點部分內容已不符時宜，並產生諸多弊端為民所詬病，擬將停止適用云云；復以臺北市議會 98 年 11 月 5 日市政總質詢時，有關獎勵停車位對外開放及既有部分預計於 100 年底前清查完畢部分，戴議員錫欽曾向郝市長龍斌提出質詢，郝市長答詢表示，停車獎勵措施並不成功，市政府現在開始逐步清點，同時要求清點出來的停車獎勵車位，應開放供公共使用。...清查業務需要花 2 年時間完成，的確久了一點，我會要求相關單位詳細評估云云。然由 80 年至 100 年間適用舊規定之獎勵增設停車位建築物共 1,278 棟，該府建管處規劃將 89 至 95 年獎勵增設停車位建築物 820 棟，優先列為 102 年查察計畫；80 至 88 年及 96 至 100 年設置獎勵停車位建築物 458 棟列為 103 年查察計畫等觀之。臺北市政府既知悉該要點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並曾數次研議修正，卻未能積極查察並將停車獎勵車位開放供公眾使用，未盡妥洽。

另按臺北市審計處統計，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臺北市政府共計核發停車獎勵案件使用執照 953 張，計增設 54,233 席停車位，其中僅有 73 件增設獎勵停車案件、5,970 席停車位對外開放，停車獎勵案開放使用比率約為 11.01%，餘 880 件、48,263 席停車位未開放使用。再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統計，自 90 年至 100 年興建完工啟用之停車場共計 119 場，設有停車位 26,606 席，核其車位數尚不及前揭 54,233 席獎勵停車位之一半。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位係政府為解決公眾停車位問題，開發單位運用公共資源卻未實際增進公共福祉，實有違供公眾使用之公益性目的與立法意旨。臺北市政府允應積極查察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公眾使用，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並符社會公平正義期待。

調查委員：葛永光